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深水埗區增設的福利服務單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社區事務委員介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計劃於深水埗區增設的福利服務單位。

增設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為達至「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安老服務政策目標，本署計劃分別在白田邨 13 座地下 19-27 號及澤安邨麗澤樓地下 7-16 室及二樓 223-224 室增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兩間中心的服務名額均為 70 位。

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體弱長者而設，於日間為他們提供中心為本的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發展潛能，以及改善生活質素，令他們能夠社區安老。同時，又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有關服務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附件一。

增設一間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社署計劃於白田邨 13 座地下 10-18 號設立一間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六歲以下的殘疾幼兒提供日間訓練服務，服務名額分別為 60 及 90 個。

5. 特殊幼兒中心旨在為中度及嚴重殘疾幼兒提供中心為本的深入訓練及照顧，盡量發展殘疾幼兒的才能，以便為隨後的教育及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會為殘疾幼兒提供評估發展需要及個別教育活動，並進行個別及小組訓練，更為家長提供支援及教育，協助他們學習接納和照顧殘疾幼兒。有關服務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附件二。

增設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 社署計劃於深水埗區成立一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加強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整合而

成。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並提供延長開放時間服務。

服務開展進度

7. 社署上月已獲得白田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支持，設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在澤安邨的地區諮詢工作亦已展開，稍後便會在澤安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介紹有關計劃。而有關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事，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正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立新中心，並與社署總部及區內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商討重新劃分服務範圍。

8. 上述四項新服務預計可於 2011-12 財政年度內推出，待下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及完成有關的諮詢工作後，社署便會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裝修新中心的開支，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以質素為本的服務建議書，以甄選適合的服務營辦機構。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閱悉上述新發展，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11 年 3 月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服務目的

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體弱長者於日間提供中心為本的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發展潛能，以及改善生活質素，使他們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同時，又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

名額

此中心將設有 70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及 6 個暫託名額。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包括長者及護老者：

(a) 長者

- 六十歲或以上，在深水埗、黃大仙及九龍城區居住，並無接受安老院舍服務；
-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並適合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和
- 沒有家人或未能獲得家人照顧的人士

(b) 護老者

服務內容

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護理服務、復康運動、健康教育、護老者支援、輔導及轉介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膳食服務、往返中心的接載服務等。

服務形式

- (a) 全時間服務：一星期內接受四天或以上的服務（適合日間缺乏家人照顧而自顧能力較低的長者）
- (b) 部份時間服務：一星期內接受少於四天的服務（適合自顧能力較高而家人能於日間提供部份照顧之長者）
- (c) 暫託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短期或臨時的日間照顧服務，讓護老者在有需要時能得到歇息的機會，使他們能持續擔任護老者的工作。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一) 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目的

特殊幼兒中心為中度及嚴重殘疾幼兒，提供在中心進行的深入訓練及照顧，盡量發展殘疾幼兒的才能，以便為隨後的教育及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名額

此中心將設有 60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服務對象

年齡介乎 2 至 6 歲、中度或嚴重的殘疾幼兒。

資格準則

符合申請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應為：

- 無需經常入醫院接受治療；
- 無法從主流幼兒中心的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中受惠；
- 沒有同時參加由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 2 至 6 歲兒童提供的課程；以及
- 被評定為有下列一項或多項殘疾：
 - 中度或嚴重弱智
 - 中度或嚴重肢體傷殘
 - 失聰或嚴重至極度嚴重聽覺受損
 - 失明或嚴重視覺受損
 - 行為／情緒上有嚴重問題、有過度活躍傾向或患有自閉症

服務內容

特殊幼兒中心主要按殘疾幼兒能力分組授課，一般以六人為一組別，提供全日制訓練和照顧並安排一系列的服務，包括：

(a) 評估發展需要及個別教育活動

每名殘疾幼兒在加入中心時及往後接受服務的日子裡，都會接受定期評估。評估的結果會用作設計個別訓練項目，以便為家長及幼兒釐定學習目標。

(b) 在中心進行的個別及小組訓練

幼兒會在中心接受每星期五天的訓練活動。這些訓練活動的目

的，是充份提升每名兒童的發展能力。中心亦會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服務。

(c) 日常幼兒照顧服務

中心設有幼兒照顧服務，以助殘疾幼兒從訓練課程中有所獲益。中心亦為家長提供支援及教育服務，並可安排收費的交通工具接送殘疾幼兒往返中心。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二)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目的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目的，是給予家長／監護人／家庭成員支援及鼓勵，讓他們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他們的殘疾幼兒，從而充分提升幼兒的發展能力。

名額

此中心將設有 9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服務對象

主要的服務對象是：

- 初生至 2 歲的殘疾幼兒
- 年齡介乎 2 至 6 歲，符合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收納資格的殘疾幼兒。

若有空缺，中心亦會為下列殘疾幼兒提供服務：

- 年齡介乎 2 至 6 歲的殘疾幼兒，正在輪候其他學前康復服務（例如特殊幼兒中心）的殘疾幼兒。

資格準則

符合轉介資格準則的初生至 2 歲幼兒，須被評定為：

- 肢體傷殘（包括腦麻痺）
- 智力遲緩
- 視覺受損
- 其他先天性異常
- 發展遲緩
- 存在危機變為殘疾，即早產或體重不足的嬰兒

符合只申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轉介資格準則的 2 至 6 歲幼兒，須被評定為：

- 綜合遲緩(包括言語遲緩)
- 輕微智力遲緩
- 肢體傷殘及行為上出現問題

服務內容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家長／監護人／家庭成員提供一系列服務，透過共同合作，協助他們學習接納和照顧殘疾幼兒。這些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a) 評估發展需要及個別教育活動

每名殘疾幼兒在加入中心時及往後接受服務的日子裡，都會接受定期評估。評估的結果會用作設計個別訓練項目，以便為家長及幼兒釐定學習目標。

(b) 在中心進行的個別及小組訓練及／或治療

家長及子女每星期最少可一起出席中心的個別或小組活動一次，然後在日常生活中加以練習。中心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服務，並備有玩具供家長借用，以方便他們在家中訓練子女。

(c) 家長支援及教育

中心會為家長／監護人／家庭成員提供指引、輔導及支援，去提高他們對殘疾幼兒的接納及了解程度，促進殘疾幼兒的整體發展。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若有需要，中心會為少數幼兒提供訓練及照顧至約晚上七時或於星期六部份時間提供服務。